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601,7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2人，代表股份1,7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3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34%；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91%；反对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0%。

2.0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05%；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2.05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05%；反对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2.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18%；反对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

2.07 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88%；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1%；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1%；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9%。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62,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8%）的大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7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716%）。

2、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的监事周乐翔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75%）。

3、持有公司股份276,200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岚岚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1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5.2388%
2	周乐翔	510,000	0.75%
3	潘岚岚	276,200	0.4062%
合计		4,348,550	6.39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太湖宏辉、周乐翔、潘岚岚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3、股份来源：除潘岚岚女士所持股份中有21,200股系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外（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份比例
1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350	1,068,705	1.5716%
2	周乐翔	510,000	127,500	0.1875%
3	潘岚岚	276,200	69,050	0.1015%
合计		4,348,550	1,265,255	1.86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太湖宏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在触发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立时，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在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监事周乐翔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岚岚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月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减持事项与太湖宏辉、周乐翔先生、潘岚岚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最终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状况。

2、太湖宏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故太湖宏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周乐翔先生和潘岚岚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太湖宏辉、周乐翔先生和潘岚岚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的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通”）为控股孙公司良辰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良辰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良辰美股东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及中军通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2、中军通为良辰美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义务的履行，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中军通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良辰美	51%	101.70%	1,000.00	1.04%	1,000.00	4,0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良辰美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3、良辰美的少数股东上海汾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汾格”）（持股比例30.2%）和福州鼓楼区麦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麦浪”）（持股比例18.8%），以其名下全部的财产为公司及中军通担保事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其相对应的持股比例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人实际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EWMT01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25号3栋2层203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良辰美100%股权，良辰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经查询，良辰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良辰美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185,095.99	46,671,282.95
总负债	62,031,116.01	47,463,827.14
净资产	-2,846,020.02	-792,544.19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9,296.90	6,998,397.29
利润总额	-13,413,241.41	2,071,962.19
净利润	-13,528,032.07	2,053,475.8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2、中军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10,70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中军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良辰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福州麦浪与中富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5、福州麦浪与中军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6、上海汾格与中富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7、上海汾格与中军通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601,7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2人，代表股份1,7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3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34%；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2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558,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558,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88,305	99.9714	66,155	0.0270	3,587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61,138	99.9603	93,322	0.0381	3,587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73,554	99.9654	68,739	0.0281	15,754	0.006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58,154	99.9591	96,306	0.0393	3,587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85,321	99.9702	69,139	0.0282	3,587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73,154	99.9652	81,306	0.0332	3,587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58,154	99.9591	69,139	0.0282	30,754	0.012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73,154	99.9652	81,306	0.0332	3,587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85,721	99.9704	68,739	0.0281	3,587	0.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61,138	99.9603	93,322	0.0381	3,587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278,154	99.8855	264,139	0.1080	15,754	0.0065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开展预警雷达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92,559	99.9732	62,488	0.0255	3,000	0.00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